

证券代码：871129

证券简称：天济草堂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6月13日，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现就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有关事宜安排如下：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原章程第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内容为“公司新增股份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12），如果上述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在册股东就本次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无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

（三）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参与认购，故本次股票发行无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二、 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50 元，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000 股（含 1,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500,000.00 元（含 13,500,000.00 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定的 1 名机构投资者，即双峰中钰惠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公司与双峰中钰惠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签署的《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对象身份	拟认购股数 上限（股）	拟认购金额上限 （元）	认购 方式
1	双峰中钰惠丰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1,000,000	13,500,000.00	现金
合计			1,000,000	13,500,000.00	-

（二）缴款时间安排

1、缴款起始日：2018年6月20日(含当日)。

2、缴款截止日：2018年6月28日(含当日)。

（三）认购程序

认购人在缴款期内进行股份认购，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并于2018年6月28日前，认购人按照本公告的联系方式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或者原件扫描后发送至公司指定联系人邮箱，同时电话确认（公司指定联系人员、传真号以及电子邮箱地址见本公告“五、联系方式”）。如果通过网上银行转账，需将网上银行的转账汇款电子回单发送至公司指定联系人邮箱，同时电话确认（公司指定联系人员、传真号以及电子邮箱地址见本公告“五、联系方式”）。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8年6月29日前（含当日），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账号：800279144402016

银行对增资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收款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认购金额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汇款单位应与出资单位为同一单位，不得用他人账户代为汇出投资款；汇款用途处注明“对天济草堂投资款”或“投资款”或“股票认购款”或“增资款”或“股权款”或“认购款”字样。

四、 其他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票发行认购期间的工作时间为每日的 9:00-17:30，认购人汇款银行工作时间请认购人详询汇款银行。

（二）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股份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主体姓名/名称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人认购资金内扣除。

（三）对于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放弃认购：（1）公司未在 2018 年 6 月 28 日前（含当日）收到汇款底单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上银行的转账汇款电子回单，且未在 2018 年 6 月 29 日前（含当日）收到银行到账确认通知；（2）公司收到的汇款底单或转账汇款电子回单有误，且 2018 年 6 月 28 日前（含当日）认购资金也未到账，同时无法通过电话与之联系的。

（四）认购人认购金额超过其拟认购股份数所对应金额的，公司将在发行资金到账且完成本次发行工商变更手续后，将超过拟认购股

份数所对应的金额（不计利息）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退回。

（五）对于在 2018 年 6 月 28 日前收到认购方的汇款底单，但未在 2018 年 6 月 29 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方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六）对于认购方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方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方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五、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姓名：肖春雷

（二）电话：13908455747

（三）传真：0731-84537522

（四）电子邮箱：1546634519@qq.com

（五）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环联路 7 号

特此公告。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3 日